

蛾術編

閱覽

Z429.49
20134
1

蛾術編

上

【清】王鳴盛 著
顧美華 標校



上海書店出版社
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

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
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

整理說明

蛾術編是清代著名學者王鳴盛(1722—1797)的學術筆記,親屬、師友咸謂其爲萃一生心力之作。因篇幅鉅大,所以遲至作者去世近半個世紀後纔刊行,世稱道光世楷堂本者是也。上世紀商務印書館曾據以斷句排印,是爲該書第一個排印本。由於刻本使用不便,學者多取資於商務斷句本。本世紀初,中華書局有嘉定王鳴盛全集之刊,此書自亦收入,並施加新式標點,使用更便於商務本,但全集不別冊單行,讀者仍有望洋之歎。本社曾標點出版過作者的十七史商榷,故特約請上海古籍出版社資深編輯顧美華女士,據世楷堂本對蛾術編進行標校整理,以應學界之需。原書中的避諱字,凡可回改者皆依據典籍予以直接回改。行文或引文中若有不恰之處,在參核原書的基礎上出校訂正。作者的寫作體例並不嚴格,因此標點的體例亦隨之偶有改變。本書的整理工作歷時十年,編輯審讀亦逾年餘,雖從事者皆有認真從事之心,因書中內容涉及頗廣,時有難以兼顧之慮,又迫於功令,不得不殺青付梓,訛誤在所難免,誠懇識者如有發現,即予糾誤,以備來日修訂完善。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二零一二年十月

蛾術編序

嘉定王光祿西莊先生撰著尚書後案、十七史商榷兩書，行世已久，又聞尚有蛾術編一書，凡九十餘卷。余前作選旁證時，訪求之而未見，今年重至蘇臺，迕廣文青厓以校刊本來示，索爲之序。嗚呼！書之大端，同年陶文毅公論之詳矣，余復何贅？惟念是書光祿歿後祕置篋中者且五十年，若隱若見，久未彰著，一旦得廣文參攷鉤稽，若注家之有疏，足相發明，豈不大快人意。且光祿之以“蛾術”名其書者，亦自志其續學之勤而已。朝習莫益，真積力久，迄晚歲目盲，其功麤竟。是善學者如齊王之食雞，必取其跖數千而後足。而體大物博，或攷證偶疏，則未免有之。夫泰山不讓土壤，河海不擇細流，偏駁之疑起矣，而海岱之高深自若也。王伯厚困學紀聞，後世頗多評論，或有蜉蝣撼樹之譏，然古人異同出入，相與有成，詎不足爲知者道哉。廣文此舉，將見光祿之書藉以傳，而廣文亦即藉光祿之書以傳，殆昔人所謂杜征南、顏祕書爲左丘明、班孟堅功臣是已。因書以復之。時道光辛丑冬，長樂梁章鉅序。

著書難，著書而有人傳之爲尤難。余觀梁阮孝緒七錄所載當代名書，凡經典五百九十一種，傳記一千有二十種，子兵、文集諸錄四千六百七十九種，大率傳者少而不傳者多。世尠探奇嗜古之儒，勤鈔而寶護之，雖有八覽、十志，不轉瞬而飽羽陵之蠹矣。嘉定王光祿，著有蛾術編九十五卷，攷據精能，搜羅宏富，久已推重士林，

然未有刊本。吴江沈君翠嶺，風雅士也，探奇嗜古，孜孜不倦，既刻昭代叢書五百種，復以是編屬连生青厓詳加校勘，青厓又于每段後加以按語，糾謬正訛，或反覆紬繹，觸類引伸，或討論精覈，明辨以晰，誠藝林快事也。余惟光祿之書卷帙浩繁，非積有重資，不能鏤板，歲月既久，安知不煙飛塵散，而光祿一生之精力不于是泯没乎？然則沈君之傳書，其功不在著書下也。又聞沈君將開雕長洲吳枚菴所選國朝文徵，而并爲之補其遺、續其後，以爲宇內大觀，余尤喜沈君傳書之志甚鉅，豈獨爲光祿一人幸哉！青厓，余壬午分校所得士。是編刻成，問序于余，余自慙薄植無文，而得附名此書以傳於後，亦何幸也。道光二十三年歲在癸卯四月，固安楊承湛序。

稽古之難也，其始憚糾紛而未經博覽，其繼驚夸謾而未極精研，故必兼二者之長，乃可以言學。間觀諸子雜興，類各自立說，唐代如王氏摭言、封氏聞見記等，則掇拾遺逸，雖渺闕旨，而攷證名物，往往取資焉；宋之夢溪筆談、容齋五筆、困學紀聞，爲近世所競稱，然尚苦未備。外此譚述益孤陋，或憑胸臆、多踳駁，識者譏之。迨我朝儒術彬蔚，事泝其原，理覈其是，駸駸乎最盛矣。嘉定王西莊光祿，具通敏之才，早謝簪紱，矢志讀書，至老而忘倦，所著尚書後案、十七史商榷，已風行宇內。又有蛾術編，網羅繁富，六藝百氏，旁推交通，靡弗洞啗。大抵先生之學，經義主鄭康成，文字主許叔重，宗尚既正，遂雄視一切，凡汗漫絕無依據之談，攻瑕傾堅，不遺餘力。案漢人傳授，皆號專門，尊奉本師，罔敢棄家法，異同之論，致煩天子親臨白虎觀稱制剖決。後儒作疏，亦墨守傳注，惟恐踰越，苟有乖違，胥加駁難。自世儒少見多怪，中實空枵，徒事縣測，妄生荆棘，一知半解，輒驚新奇，而此達彼室，失諸目睫，轉欲凌蔑前哲，高自標置，終墮昏蒙，人復倚其後，蓋是丹非素，伊昔而然。然則持故訓以別歧趨正，賴先生爲中流之砥柱也。先生

與同邑錢竹汀少詹齊名，錢務篤實，而先生淹貫有餘，既歿，徵行入史館，遂附少詹列儒林傳中，金匱珍藏，永垂不朽。茲編出，使先生生平含咀英華、張皇幽眇之能，較然尤共見。余詞垣後進，忝撫吳，適值刊編主者來問序，公暇竟閱，輒闡大意。弁其端曰“蛾術”者，先生自謂積三十年之功始克就，又戴記“時術之”，喻其功乃服成大坵者也^①。綴學之士，尚觀此而知所積以求其博且精矣哉。時道光九年歲在己丑仲春月館後學安化陶澍譔。

丁未歲秋，余司教松陵，適沈君翠嶺刻王光祿蛾術編成，屬余爲序。余惟光祿纂述之勤，與沈君流傳之意，序者綦詳，且經迕君青厓參校，博衍宏通，致爲精審，余又何言。第以愚者千慮，豈無一得？展誦之餘，略抒所見，順其篇章，條列于左，或可爲讀光祿書者搜討之助。

如光祿謂“易釋文引桓玄說。桓玄注易，從未見于他書”。按釋文序錄，易之注解傳述人，于荀九家集注十卷下，列謝萬、韓伯、袁悅之、桓玄、卜伯玉^②等十人，而隋書經籍志有桓玄繫辭注二卷，是桓氏有易注，特今佚耳。

論張衡、桓譚不信讖緯。據後漢書張衡傳注謂衡信緯，則譚可知。按藝文類聚引桓譚新論云：“明堂，唐虞謂之‘五府’。府，聚也，言五帝之神聚于此。”此本尚書帝命驗文，見史記正義及索隱，是譚信緯之證也。

謂羣書引尚書逸文可疑及誤者。云史記河渠書首引“夏書曰：禹抑洪水十三年，過家不入門。陸行乘車，水行載舟，泥行蹈毳，山行即橋”，說文木部“標”下引虞書同，又云說文辵部引“虞書曰：怨匹曰逋”，皆尚書逸文之可疑者。竊意“四載”之文，本尚

① “服”，原作“復”，據禮記學記注改。

② “伯”字原脫，據經典釋文補。

書家說，如說文日部引“虞書曰：仁覆閔下”，本古尚書說也；大部引“詩曰：不醉而怒謂之𩇑”，本毛詩蕩傳文也。引經師訓說而稱“書曰”、“詩曰”，許書每多此例。審是則河渠書之引夏書，亦猶是矣。至“怨匹曰逋”，據說文辵部“逋”下云：“斂聚也。虞書曰：旁逋戾功，又曰怨匹曰逋。”此“又曰”猶“一曰”耳。言“逋”義爲斂聚，又爲怨匹之稱，非承上虞書言之，許載之以廣異義，或“又”爲“一”字之誤，則二者均非逸書也。

又云：“說文木部：‘楮，木也。書曰：竹箭如楮。子賤切。’今無考。”此亦尚書說也。禹貢揚州“篠簜既敷”、“瑤琨篠簜”，史記夏本紀引“篠簜”，俱作“竹箭”。此非訓詁字，今文尚書如是。“如楮”者，蓋今文家說竹箭形如楮耳。楮之形狀未聞，其字从木，晉聲。尚書大傳說“楮高高然而仰，梓晉晉然而俯”，是“晉”有低小之義，則“楮”之从晉，不僅取聲，蓋木之低小者，竹箭之形似之，故舉以爲況，非逸文無以攷也。

閻百詩謂明嘉靖九年后蒼從祀孔廟，戴聖以臧吏見黜。考漢書止言其爲九江太守枉法。夫枉法非受臧也。至鄭樵通志橫加以“臧吏”之名，明嘉靖間，張孚敬大正祀典，遂黜戴聖而進后蒼，此事之極冤抑者。閻氏素精考證，亦隨聲附和，謬矣。而光祿止極言后蒼非傳述禮記者，而于戴聖事竟不爲別白，豈亦以爲臧吏與？

至論爾雅撰人，以爲周公、孔子、子夏合作。詩七月疏引鄭駁異義云：“玄之聞也，爾雅者，孔子門人所作，以釋六藝之文。”此言蓋近是。光祿篤守鄭學者，竟未引及，若得此，則合作之說可以不發矣。

若乃說文示部引周禮不在周禮中者，如示部“禘”下“周禮曰：五年一禘”、“祫”下“周禮曰：三年一祫”之類，此亦引周禮說而稱周禮者，如引詩傳稱“詩曰”、引古尚書說稱“虞書曰”之比。而光祿謂“漢書藝文志有周官經六篇、周官傳四篇，無周禮”。許

自言禮周官，說文序。不言周禮也。‘禘’、‘祫’等字下所引，許意約周家之禮爲周禮，非指書名，或所引即在周官傳中”。今案許書肉部“臠”下曰“周禮有臠臠”，天官庖人職文也；邑部“鄙”下“周禮曰：任鄙地”，地官載師職文也；刀部“副”下“周禮曰：副，辜祭”，則春官大宗伯職文；弓部注“周禮曰：天子六弓”，則夏官司弓矢職文，是可證許時稱周官爲“周禮”，不得云非指書名矣。至“禡”下云：“周禮曰：禡于所征之地。”光祿謂“許引他經而亦稱周禮”，意謂此本王制文也，不知此亦引周禮說。考許書引經傳，于今所稱十三經者不引及戴記、穀梁；其稱“禮曰”、“禮記曰”者，皆儀禮文；其引月令，則稱明堂月令，是所引爲明堂陰陽記中之月令，非戴記之月令也，“禡”下所稱非王制文可知矣。

其論許書重出字云：“說文‘屎或从木，尼聲’，大徐以爲重出，以木部本有‘柅’字，注云‘木梨。从木，尼聲’，故大徐以‘屎’下重文作‘柅’爲重出。”不知木若梨者，“柅”之正訓，而“屎”之或體作“柅”，故許列于“屎”下，云“屎或从木，尼聲”，非重出也。“屎”爲絡絲簞柄，故易姤初六“繫于金柅”，荀爽、虞翻皆以“柅”爲絡絲具，以“柅”即“屎”也。若以爲重出，而易義遂不可通。

坎九五“祗既平”，從說文作“禋”，訓安，云“地道變盈而流謙”。九五體坎互艮，艮止坤安，不至盈滿，因安致平，故无咎，象曰“中未大也”，正美之也。按李鼎祚周易集解“中未大也”作“中未光大也”，虞翻曰：“體屯五中，故未光大。”是漢易“大”上有“光”字。“祗既平”之“祗”既用說文，于象傳則用王弼本以爲“變盈流謙”之證，得毋不相符合乎？

說文示部“禡，禱牲馬祭也。詩曰：既禡既禡。”此引三家詩也。毛詩作“既伯既禱”者，“禱”與“禡”通；“伯”者，“禡”之假借字也。王制釋文云：“禡，馬怕反，又音伯。”蓋古音讀“禡”如伯，故毛詩古文假“伯”爲之。傳云：“伯，馬祖也。將用馬力，故先爲之禱其祖。禱，禱獲也。”許訓“禡”爲“禱牲馬祭”者，周禮甸祝云

“禡牲禡馬”，杜子春云：“禡，禱也。爲馬禱無疾，爲田禱多獲禽牲。”許本此爲說。下引三家詩，見禱牲馬之祭字當爲“禡”耳。應劭漢書序傳注云：“至所征伐之地，表而祭之，謂之禡。禡者，馬也。馬者，兵之首，故祭其先神也。”蓋本三家詩說，與毛傳義合，則“伯”爲“禡”之假借無疑。既伯既禱，即“既禡既禡”耳，亦即“禡馬禡牲”耳。光祿以許所引爲毛詩古本，以“既伯既禱”爲俗本，斥傳說爲謬，爲繳繞回曲，且曰“斷不可從”，由注經者泥于爾雅之文，皆釋“禡”爲師祭，不能確指其祭者爲何因，並不知“伯”即“禡”之假字，遂莫能通其義爾。

晷，从日，咎聲。謂“咎非聲”，以爲“未詳”。按：“軌”从車，九聲。“汧”从水，九聲。“咎”、“九”同音，“晷”與“軌”、“汧”皆讀詭，不得爲“咎非聲”矣。蓋古音或讀“咎”、“九”爲詭，故从咎、从九之字音詭，轉音讀如高，故“咎”與“皋”通，皋陶字爲咎繇，“瞽”、“曩”等字皆從咎得聲，皆讀高，而“尻”从尸，九聲，讀苦刀反，此其證也。

周頌絲衣“載弁俅俅”，許書人部引作“弁服俅俅”。以爾雅證之，此詩古蓋有兩讀，一讀“戴弁俅俅”，故釋言云：“俅，戴也。”一讀“弁服俅俅”，故釋訓云：“俅俅，服也。”是知經字不同，自古已然。許所據同釋訓本，或三家詩如此；毛則同釋言本。“戴”作“載”者，古字“載”、“戴”通。

皋陶謨云“亦行有九德”，據“亦”爲“人之臂亦”，謂以九德扶掖其行，說極精確。然玉篇云：“亦，臂也。今作‘掖’。”書云：“亦行有九德。”固以尚書之“亦”作扶掖解矣。顧氏，梁人，蓋本尚書舊說。

說文敘稱書孔氏古文，要亦不廢今文，如川部“虞書曰：潛々距川”，古文尚書也；谷部“容”下“虞書曰：容畎澮距川”，今文尚書也。何以明之？“容”字重文作“潛”，云“古文‘容’”，“々”字重文作“畎”，云“篆文‘畎’从田，犬聲”，則知川部所引者古文，

谷部所引者今文也。光祿欲易川部之“濬”爲“睿”、易谷部之“畎澮”爲“𡿨𡿨”，謂許本云書用古文，唐人誤改爲“畎澮”，是泥于“書孔氏”之言，不知今、古文之別，且易“濬”爲“睿”，于許氏明稱“古文”者，反以篆文易之矣。

易繫辭“揉木爲耒”，謂許書無“揉”字，書“柔遠能邇”，古人不加手。今攷揉木之“揉”本作“𣎵”，說文火部“𣎵”下云：“曲直木也。”漢書食貨志用繫辭文，作“𣎵木爲耒”，是古本作“𣎵”，有其字矣。“揉”乃俗字，書之“柔遠能邇”，“柔”本訓安，與“揉”音義迥別，不得爲“揉”不加手之證。

書梓材“至于屬婦”，說文人部引“屬婦”作“嫗婦”，此亦今、古文之異。光祿謂崔子玉清河王誄云“惠于嫗孀”，“嫗”是妊身、“孀”是無夫，皆婦人之可憐憫者，今經作“屬”，“屬”音通“嫗”，則從說文作“嫗婦”正合。語殊不明晰。今謂古文作“屬婦”，與上“敬寡”爲對文。“敬寡”者，鰥寡也。古字“敬”與“矜”通，“矜”與“鰥”通，故呂刑“哀敬折獄”，太傳作“哀鰥折獄”。釋言云：“孺，屬也。”則“屬”即“孺”，謂孺稚也。此對文也。以今文作“嫗婦”言之，則謂鰥寡及妊身者。崔子玉“惠于嫗孀”之云，則合二句以成文，“嫗”謂“嫗婦”，“孀”即上“敬寡”耳。崔、許同用今文，不能強合于古文也。

詩節南山“天方薦瘥”，傳云：“薦，重。瘥，病。”許書田部引作“薦嗟”，說爲殘田者，此亦三家詩。漢書董仲舒傳云“周室之衰，其卿大夫緩于誼而急于利，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，故詩人疾而歌之曰‘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’”云云，是三家有說此爲爭田致訟之詩者。則此言師尹何爲不平而致訟乎？天方重疊此殘蕝之田，因亂而失田者宏多矣。謂飢饉薦臻，爭田無益也。

書無逸“祖甲”，鄭以爲帝甲，王肅以爲太甲，謂王爲妄。按洪适隸釋載熹平石經尚書殘碑，于無逸篇此節，有“或怨肆高宗之享國百年自是厥後”十四字，云：“此碑獨闕‘祖甲’，計其字當在

中宗之上，以傳序爲次也。”按漢書韋玄成傳王舜、劉歆毀廟議云：“于殷，太甲曰太宗，太戊曰中宗，武丁曰高宗。周公爲無逸之戒，舉殷三宗^①以戒成王。”亦以祖甲爲太甲，序在中宗之上。是今文尚書“其在祖甲”節在殷王中宗前，古文則在高宗下，是其簡冊之異。王以帝甲非令主，故用今文說注古文，又順古文節次，因爲先盛德、後有過之說。肅雖亂經，此注要不爲妄。

史記各國世家，事每有與左傳異者，所謂“網羅放失散逸舊聞”，不必盡同左氏也。光祿謂史遷不得見左傳，故事多與傳不合。夫世家敘事，多有直書傳文者，豈不得見左氏乎？其報任安書云“左丘失明，厥有國語”，其見傳可知。且左氏獻自張蒼，于諸書爲最先出，史遷安有不見者？

鄭注論語子禽爲孔子弟子，集注引“或曰：亢，子貢弟子”，謂“或見其問子貢‘子爲恭也’，遂妄爲此說”。然天下安有弟子以其師與同學絜長較短，且謂師不賢于同學者？則或說不爲無因。要之，問子貢者，一子禽，一陳子禽。子禽爲陳亢，陳子禽非陳亢也。漢書古今人表分陳亢、陳子禽爲二人，自有所本。據鄭檀弓注，則陳亢爲齊人，陳其姓也；陳子禽蓋陳人。疑子在陳時，子禽見子貢恭于孔子，故有是言。書“陳子禽”，所以別于陳亢之稱子禽也，猶書衛公子荊、衛公孫朝之比，以魯有公子荊，曹有公孫朝，故書“衛”以別之耳。

至謂劉向爲西漢俗儒，其書傳世甚多，皆鄙俚而附會。夫劉向校書天祿，每一書已，輒條其篇目，撮其指意，錄而奏之，後代目錄之學所由昉，向非中壘，則經典日就湮沒耳。且其所上章疏封事，原本經術，即賈、董無以過。至新序、說苑、列女傳諸書，博采傳記，以爲鑒戒，尤具深心，而遺文逸事，多賴以傳，足資考證。謂之“鄙俚附會”，是其立論不無少偏哉？

① “三”，原作“二”，據漢書改。

凡此所云，皆承沈君不廢異同之意。署冷官閒，書籍不備，僅陳梗概，不盡所知。世有好學深思之士，由迓君參校，更爲推闡，如箋注困學紀聞之例，則于鄙說或有取焉。丹徒趙彥修撰。

凡 例

一、是編原本九十五卷，今止校刊八十二卷，尚有說刻十卷，詳載歷代金石，已見王蘭泉先生金石粹編，無庸贅述；說系三卷，備列先世舊聞，宜入王氏家譜。

一、作易注者王弼、造書傳者梅賾，固屬經中之蠹，是編專主鄭學，無怪其冰炭不相入。然崇信徐遵明爲大儒，而謂公羊疏出其手，亦恐無據。又歷譏杜元凱剽竊、蔡九峯妄繆，未免出言過分。諸如此類，今爲稍圓其說。

一、近時譚攷據者，前以顧亭林、後以戴東原兩先生爲最，學有根柢，言皆確實。是編務必力斥之，斯乃文人相輕之積習，今從節。

一、是編徵引浩博，今將各書原文校對，有先生所引而原書並無者，如南齊陸澄傳與王儉書之類，有原本現在而先生未見者，如宋禮志高堂隆之類。今特一一注明，以便查核。

一、前人舊說，是編有引用之而不載所出者，如戴東原水經注序之類，今亦各爲標明此係某人之說，庶幾知其來歷。

一、說字諸卷，攷正許書各本同異，而亦間正俗字。但近人所用俗字甚多，不止于此，故于每卷之末推廣言之，非好爲煩瑣也。

一、呂刑“百鵠”、攷工“三錡”，辨論千餘言，既載于前，復錄于後，句句相同。此必偶然失檢，未經抹去。諸如此類，概從刪節。

一、僻居鄉曲，家無藏書，專就架上所有，詳爲校正。遇有疑義，亦專就一己所見，加以案語。或失之太繁，如宋史新編凡例，

連篇引之，以是編採摭甚多也；或失之太簡，如北盟會編所紀李綱、宗澤、韓世忠諸事，絕不一引，以是編僅載書名也。匆匆付梓，俱未刪改，姑以俟博雅君子。吳江迓鶴壽青厓氏識。

目 錄

蛾術編序	1
凡例	11

卷一 說錄一

<u>五經</u> 先後次敘	1
立學	3
<u>史漢</u> 敘列 <u>五經</u> 行次多誤皆傳寫刻鏤之譌	5
“傳注”之“注”	7
<u>唐</u> 石經以前只有 <u>五經</u> 或 <u>九經</u> 或 <u>十二經</u>	7
<u>易經</u> <u>詩經</u> 等名	9
<u>前漢</u> 諸儒少兼經	10
進 <u>五經正義表</u>	11
<u>唐人</u> <u>周易疏</u> 之謬	12
<u>唐人</u> <u>尚書</u> 等疏承襲前人	13
<u>孔穎達</u> 等各疏序所舉前人疏見 <u>隋志</u> 者	18
<u>孔穎達</u> 等各疏序所舉前人疏見各史者	19
同修疏人	24

卷二 說錄二

南、北學尚不同	25
<u>劉焯</u> 、 <u>劉炫</u> 會通南、北， <u>漢學</u> 亡半，其罪甚大	31
諸儒姓名 <u>孔穎達</u> 序與各史異	32

南國子監板	33
北國子監板	33
<u>經典釋文</u>	34
注與 <u>釋文</u> 誤連	36
<u>張柬之</u> 駁 <u>王元感</u>	37
<u>七經孟子攷文補遺</u>	38
古書多亡于 <u>永嘉</u>	39
<u>朱子</u> 但言 <u>九經疏</u>	39
<u>十三經注疏</u>	39
<u>鄭康成</u> 總解經之書	40
采集羣書引用古學	41
讖緯	43

卷三 說錄三

<u>周易</u> 十二篇古本	48
重卦不始于 <u>文王</u> ， <u>伏羲</u> 已有	51
<u>爻辭</u> 非 <u>周公</u> 所作	52
<u>說卦</u> 三篇非 <u>河內</u> 女子所得， <u>漢</u> 初已有	53
<u>子夏</u> <u>易傳</u>	53
<u>孟喜</u> 、 <u>京房</u> 之學	55
<u>京房</u> <u>易傳</u>	55
兩 <u>京房</u>	56
<u>鄭氏</u> <u>周易</u>	56
<u>虞翻</u> 之學祖述 <u>孟氏</u> ，其例最密	57
<u>周易</u> 古本 <u>王弼</u> 所亂，以爲 <u>費</u> 、 <u>鄭</u> 者非	57
<u>王弼</u> 、 <u>韓康伯</u> 注	59
<u>朱子</u> 所定古本， <u>宋</u> 、 <u>元</u> 已亂，不始于 <u>明</u>	60
<u>惠氏</u> <u>易</u>	61

卷四 說錄四